
关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内容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3
关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4-5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5）第03308号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编制的《关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宝股份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宝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卞文漪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翔

中国·上海

2025年3月27日

关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方”，曾用名“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9日，公司以18,000万元现金向上海戎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胥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奕方40.00%的股权。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2,150万元现金向上海克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克沥”）、上海翰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盈”）和上海润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凯”）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奕方27%的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05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上海奕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5,350万元，增值率为37.19%，经协商同意公司以上海奕方估值人民币45,000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日，公司与上海克沥、上海克沥的实际控制人QIAN RONG（钱戎）和黄锦荣、上海翰盈、上海润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奕方的持股比例达到67%，上海奕方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奕方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QIAN RONG（钱戎）、黄锦荣同意对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海奕方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100万元、5,500万元及7,4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奕方 2022-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完成
业绩承诺	7,400.00	5,500.00	4,100.00	17,000.00
实现金额	-7,003.60	-6,575.59	-4,219.56	-17,798.76
差额	-14,403.60	-12,075.59	-8,319.56	-34,798.76
实现率	-194.64%	-219.56%	-202.92%	-204.70%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